

買賣合約書(稿)

立合約書人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下列內容訂定買賣合約，以資共同信守：

壹、標的物：管灌/全流配方營養食品，共 項。

貳、規格：詳附件一。

參、單價：詳附件一。

(本價款包含一切稅金、運費等費用在內。本合約訂定後，如因稅法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因匯率變動致成本或其他費用增加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，乙方不得請求變更原訂之金額)。

肆、合約期限：合約期間二年，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前壹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展延一年。

伍、交貨：

一、地點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營養科(花蓮市民權路四十四號)。

二、期限：

(一)一般件依接單日起算，三個工作天內交貨。

(二)急件依接單日起算，二個工作天內交貨。

(三)特殊案件另議。

陸、付款方式：

一、乙方依約交貨，甲方驗收合格入帳後次二個月月底付款。

二、甲方發票相關資料如下：

抬頭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

統編：94607424

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四十四號

三、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，若遇假日或銀行無營業則順延，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銀行帳戶如下：

(一)戶名：

(二)銀行：

(三)銀行帳號：

柒、逾期：乙方無法依約按時交貨時，甲方得做以下處理。

一、每逾期一日以該批貨款百分之一計罰。

二、甲方因醫療急需，得另覓其他廠商供應，甲方如有價差之損失，由乙方負責賠償該價差之總損失金額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三、如遇天災及不可抗力事故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甲方得解除本合約。

捌、驗收：

一、乙方若以偽、劣、禁品交貨，一經發現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二、乙方交貨需符合以下驗收標準：

(一)外型：需完整，無凹罐、破損及生鏽。

(二)數量：符合訂購數量。

(三)內容物：不得有沉澱物、異物(黑點)及稠化。

(四)保存期限：依標的物型態而定，液狀至少半年以上、粉狀至少一年以上。

三、甲方於製備作業中，發現標的物未達驗收標準時，甲方得做以下處理：

(一)保留現狀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該標的物更換新品。否則甲方有權自行處理。逾期未更換，甲方可自行由乙方貨款中扣除並得解除合約。

(二)標的物未達驗收標準時之賠償辦法：

1. 可歸責於乙方者，以該批標的物總價之二倍賠償之。

2. 因運送過程所產生者，照該批標的物總價賠償之。

玖、乙方對於甲方標的物庫存品效期未達三個月者，負無條件更換效期達驗收標準新品之責。經通知後，乙方須於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換，並負擔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。如委由甲方協助處理，並授權甲方自乙方貨款中扣除相關處理費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拾、附 則：

一、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對合約條款之解釋產生疑義時，雙方應本著誠意進行協議而做決定。

二、如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合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合約書正本貳份，副本參份，正本由雙方各執壹份，副本參份由甲方收執，合約印花稅由乙方負擔。

附件一：明細表共 頁。

附件二：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基本資料共 頁。

簽約人：

甲 方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院 長：吳鏘亮
地 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電 話：03-8241234
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月 日